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承保外籍人士中国境内旅行特约条款

C00006032322020081101102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为前往中国大陆境内旅行的非中国籍人士，应符合投保单所载的年龄要求、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法定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其旅行行程开始和终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且持有合法外国护照（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护照）的自然人。任何情形下，本附加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的人员。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的保险起期；（2）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边防检查站检查，办理好入境手续开始。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满期日；（2）该被保险人完成境内旅行后通过中国边防检查站检查，办理好出境手续为止。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